

中共泰安市委 泰安市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泰安办发〔2023〕3号

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健全完善员工 自主排查安全生产隐患报告奖励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功能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47号），省应急厅等4部门《关于鼓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举报的通知》（鲁应急字〔2021〕64号）以及省应急厅等8部门《关于推行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吹哨人”制度的意见》（鲁应急字〔2022〕86号）等文件精神，强化安全生产治理激励手段，助推企业安全发展，市安委会决定在全市进一步推动企业健全完善员工自主排查安全生产隐患报告奖励制度（以下简称“员工自主排查隐患报告奖励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建立企业员工自主排查隐患报告奖励制度的重要意义

目前，企业多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具有一定的隐秘性，仅仅依靠政府监管部门和社会监督很难做到“抓早、抓小、抓苗头”。员工自主排查隐患报告具有信息详实准确、专业性强、可信度高等特点，同时也有利于提升广大职工的安全意识。推动企业建立员工自主排查隐患报告奖励制度，能够有效解决主体责任不落实、事故隐患难发现等问题，对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提升企业自身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各县市区、功能区，市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措施和省委、省政府“八抓 20 条”创新举措及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措施完善安全生产治理体系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的实施意见》（泰办发〔2022〕36 号）等要求，强力推进企业员工自主排查隐患报告奖励制度建设，大力营造“人人都是安全员、个个都是吹哨人”的良好氛围，切实提高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防控能力，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长期稳定。

二、扎实做好企业员工自主排查隐患报告奖励各项工作

（一）健全完善制度。各级各负有安全生产主管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本辖区、本行业领域企业建立健全员工自主排查隐患报告奖励制度，通过在有关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标识标语等方式，公布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等事项清单及奖励标准，公示本单位安全生产隐患报告受理机构及工

作人员的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受理本单位员工报告的各类安全生产问题。企业要将员工自主排查隐患报告奖励制度纳入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内容，让员工明白“向谁报告、报告方式、报告内容、报告有奖”等内容。

（二）积极引导参与。各县市区、功能区，市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有关制度规定的宣传力度，不断扩大企业特别是一线员工知晓率，为推动企业员工自主排查隐患报告奖励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坚实基础。要督促企业通过全员轮训、岗前培训、安全晨会等多种方式，大力宣传本单位员工自主排查隐患报告奖励制度，进一步激发员工参与隐患排查报告的积极性。要督促企业采取设立报告热线、报告箱、公告牌、二维码以及报告奖励小程序等方式，方便一线员工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报告。

（三）及时兑现奖励。对发现一般隐患的，应当立即按照本企业制定的制度规定对报告人给予相应奖励。对发现重大隐患，提出整改建议并及时整改到位，避免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企业应重奖报告人。对经常准确发现问题，又能提出合理化整改意见的职工，要推荐重用到安全员等职务上，便于更好发挥作用。

（四）做好整改闭环。企业要针对员工排查发现报告的事故隐患，同步建立隐患治理台账，逐项落实整改责任、措施、时限，逐一落实整改验收销号，形成清单式“闭环管理”。涉及重大事故隐患的，要严格落实事故和重大隐患省级直报制度规

定，按照时限要求做好上报工作。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功能区，市有关部门要把推行企业员工自主排查隐患报告奖励工作作为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抓手，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靠上推动，明确专人管理，切实做好宣传发动、典型培树、全面推广等各项工作。各级安委会办公室要加强与本级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对组织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报市安委会办公室。

（二）稳妥有序推进。各县市区、功能区，市有关部门要在煤矿、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城镇燃气、特种设备、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涉氨制冷等高危领域重点企业以及其他行业领域规模以上企业先行推广，2023年3月底前每个行业领域培树2-3个示范企业，2023年6月底前上述范围的企业单位要全部建立并有效运行员工自主排查隐患报告奖励制度。同时，在培树典型、观摩交流、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覆盖范围，力争2023年底前在本辖区、本行业、本系统企业全部建立实行员工自主排查隐患报告奖励制度。

（三）强化督导执法。各级各有关部门在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及日常执法检查等活动时，要将企业落实员工自主排查隐患报告奖励制度情况一并纳入检查内容，并作为企业安全生产

制度建设、教育培训方面监督检查重点。要将制度落实情况作为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安全检查整治深入开展的重要举措，并作为安全生产驻点监督和专项督导的重要内容。市安委会办公室将适时组织对各相关单位推动制度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

（四）完善台账资料。各县市区、功能区，市有关部门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完善报告受理、核查、处理、奖励等各环节台账，如实记录报告事项办理和实施奖励情况，特别是要留存好与报告奖励事项相关的证据照片、奖励票据、文件通报等相关材料。对制度不健全、制度不执行、奖励不落实的企业，要督促其限期改正。

各县市区、功能区，市有关部门自 2023 年 1 月起，每月调度本辖区、本行业推行企业员工自主排查隐患报告奖励制度情况（其中，要有实行企业数、奖励人数、奖励金额等具体数据），加强工作督促指导，并每月 5 日前汇总上报上月工作开展情况。市安委会将每月对各级各部门单位企业员工自主排查隐患报告奖励制度推进情况进行通报，并适时组织召开会议推广各级各部门单位的好经验、好做法。典型经验做法可随时报市安委会办公室。

中共泰安市委泰安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6 日

办

